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XCXR[2019]08-036 号

建设单位：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中庆

编制单位：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浩

项目负责人：张霞

报告编写人：倪斐

建设单位：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 话：18103749300

传 真：—

邮 编：461300

地 址：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电 话：0374-3316966

传 真：0374-3316966

邮 编：461000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东段 502 号院内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能源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2
6.3 固体废物	12
6.4 总量控制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4
7.2 废气	14

7.3 废水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分析方法	15
8.2 检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检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7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21
10.2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21
10.3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1
11 验收检测结论	22
11.1 废气	22
11.3 固体废物	22
11.4 总量控制	22
11.5 要求与建议	22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环保设备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4-4110000134）

附件四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议签到表

附件五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2014 年 5 月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审[2014]105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其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进行现场勘查、采样，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及检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4）《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 （5）《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审[2014]105 号，2014 年 5 月 4 日；
- （6）《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委托书》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0 日；

(7)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葛市隶属于河南省许昌市，是许昌下辖的县级市；南邻许昌市区一建安区，北接郑州航空港区，临近新郑国际机场，介于北纬 34°09′~34°20′，东经 113°34′~114°08′之间；总面积 65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7.93 万人（2016 年）；辖 4 个街道、12 个镇。

本项目位于许昌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项目东邻华谊毛绒有限公司；西侧为办公楼；南侧为万顺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秦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宿舍楼 3 栋，配套餐厅一栋，区内道路、化粪池等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	40000m ²	建筑面积	25708 m ²

3.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

表 3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宿舍楼 3 栋，均为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21708m ²	宿舍楼 3 栋，均为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2170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餐厅一栋（2 层），建筑面积 4000 m ²	餐厅一栋（东侧 3 层，西侧 2 层），建筑面积 3500 m ²	基本一致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及原因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产业集聚区自电网	产业集聚区自电网	一致
	其他	道路、围墙	道路、围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化粪池（总容积300m ³ ）	化粪池 3 个，总容积340m ³	一致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备+排烟道	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2 套）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噪设施	宿舍使用隔声玻璃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10 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10 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一致
	生态环境	绿地率 8.25%，雨污排水管网	绿地率达到 8.3%，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一致

3.3 主要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详情见表 4。

表 4 项目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水	51720	m ³ /a	—
电	47.6 万	度/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3.4.2 用排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6.2t/d，4086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8.96t/d，32688t/a。

3.4.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路边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群为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员工，常年入住人数为 2376 人，年入住天数为 300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各项处理设施已落实到位，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08.96t/d，32688t/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中间断性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排烟道	油烟净化设施+排烟道（2套）	5.0	5.4
废水	化粪池（300m ³ ）	化粪池（340m ³ ）	15.0	13.9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5.0	4.7
噪声	隔声减噪设施	采用隔声玻璃	0.5	1.9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0.5	0.3
生态	绿地率 8.25%，雨污分流管网	绿地率达到 8.3%，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5.0	4.7
投资情况合计			31.0	30.9

污染源 分类	环评设计 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投 资占比	预计投资 1000 万元		3.1%	3.2%
	实际投资 973.8 万元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内容以职工宿舍和餐厅为主，主要建设目的是为聚甍区职工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及《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选址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预测结果显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前提下，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3、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满足其水体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地表水小洪河 COD_{Cr} 和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项目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住宿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text{COD}_{\text{Cr}}247\text{mg/L}$ ， $\text{BOD}_5135\text{mg/L}$ 、 $\text{SS}72\text{mg/L}$ 、氨氮 23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以一级 A 出水水质排入小洪河。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水对小洪河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餐厅按标准设置厨房排烟道，厨房油烟废气能够得到较好扩散，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居民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 $133.1\text{m}^3/\text{d}$ ($39930\text{m}^3/\text{a}$)，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浓度进行核算（ $\text{COD}_{\text{Cr}}30\text{mg/L}$ 、氨氮 1.85mg/L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1.2t/a 、氨氮: 0.074t/a 。
建议:

(1) 重视宿舍区与餐饮区绿化，在宿舍楼与餐厅之间置绿化隔离带。

(2) 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各种垃圾要及时清运，提高居民环保意识，自觉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3)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4) 营运期中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内绿化植被养护、保护工作，杜绝植被出现人为破坏现象。

综上所述，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经过预测分析，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长葛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文如下：

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审[2014]105 号）

一、原则批准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中段东侧，秦公东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08m²。其中宿舍建筑面积 21708m²，餐厅建筑面积 4000m²。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三）项目原则上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夜间 22：00-次日 6：00），噪声设备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市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环评及当地政府要求，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应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中型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餐位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食堂餐位情况一览表

楼层	餐位数量	折算基准灶头数	对应环保设备设备
一层	550 个	12 个	西侧油烟净化装置
二层	400 个	9 个	东侧油烟净化装置

依据表 7 可知，废气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类别	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表 1 大型标准	排放浓度	≤1.0mg/m ³
		净化效率	≥95%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为 500mg/L。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6.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4-4110000134）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为 1.20t/a，氨氮总量指标为 0.074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东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西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9。

表 9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职工服务中心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天，连续 2 天
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总排口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的相关要求进行。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使用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饮食业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604-2018)	—

8.2 检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11。

表 1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XCXR/YQ-139
2	氨氮	V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XCXR/YQ-126
3	COD	KHCOD-12 COD 消解装置	XCXR/YQ-148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和检测人员均已按要求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发放公司内部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本次烟气检测（分析）仪器气体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

表 12 气体流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仪器名称	类别	流量校准（L/min）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CXR/YQ-134	理论流量	20.0	30.0	40.0
	校准流量	19.8	29.4	39.4
	误差范围（%）	-1.0	-2.0	-1.5
	允许误差（%）	±2.5	±2.5	±2.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8.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本次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3、表 14。

表 13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统计

项目	样品个数	明码平行	标准样品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2	2	1	100
氨氮	12	2	1	100

表 14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统计

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测定浓度（mg/L）	评价
氨氮	B1905147	2.00±0.12	1.95	合格
			1.97	
化学需氧量	B1905187	24.0±1.1	24.2	合格
			23.7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住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时间	设计入住人数	实际入住人数	入住率（%）
2019.10.30	2376 人/天	2243	94
2019.10.31		2236	94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30	西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1	4.89×10 ³	6.93	—	3.39×10 ⁻²
		2	6.57×10 ³	7.27	—	4.78×10 ⁻²
		3	5.57×10 ³	7.09	—	3.95×10 ⁻²
		均值	5.68×10 ³	7.10	—	4.04×10 ⁻²
	西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6.80×10 ³	0.30	8.50×10 ⁻²	2.04×10 ⁻³
		2	5.57×10 ³	0.26	6.03×10 ⁻²	1.45×10 ⁻³
		3	6.16×10 ³	0.40	8.21×10 ⁻²	2.46×10 ⁻³
		均值	6.18×10 ³	0.32	7.58×10 ⁻²	1.98×10 ⁻³
	东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1	6.19×10 ³	8.83	—	5.47×10 ⁻²
		2	6.64×10 ³	8.23	—	5.46×10 ⁻²
		3	6.41×10 ³	9.45	—	6.06×10 ⁻²
		均值	6.41×10 ³	8.84	—	5.66×10 ⁻²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基准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30	东油烟 净化装 置出口	1	6.71×10³	0.42	0.157	2.82×10 ⁻³
		2	6.82×10³	0.35	0.133	2.39×10 ⁻³
		3	6.75×10³	0.40	0.150	2.70×10 ⁻³
		均值	6.76×10³	0.39	0.147	2.64×10 ⁻³
2019.10.31	西油烟 净化装 置进口	1	5.41×10³	7.10	—	3.84×10 ⁻²
		2	5.46×10³	7.73	—	4.22×10 ⁻²
		3	6.37×10³	7.92	—	5.05×10 ⁻²
		均值	5.75×10³	7.60	—	4.37×10 ⁻²
	西油烟 净化装 置出口	1	5.92×10³	0.42	0.104	2.49×10 ⁻³
		2	6.43×10³	0.31	8.31×10 ⁻²	1.99×10 ⁻³
		3	5.74×10³	0.37	8.85×10 ⁻²	2.12×10 ⁻³
		均值	6.03×10³	0.37	9.30×10 ⁻²	2.20×10 ⁻³
	东油烟 净化装 置进口	1	6.22×10³	9.87	—	6.14×10 ⁻²
		2	6.45×10³	9.52	—	6.14×10 ⁻²
		3	6.33×10³	9.16	—	5.80×10 ⁻²
		均值	6.33×10³	9.52	—	6.03×10 ⁻²
	东油烟 净化装 置出口	1	6.34×10³	0.47	0.166	2.98×10 ⁻³
		2	6.03×10³	0.41	0.137	2.47×10 ⁻³
		3	6.18×10³	0.37	0.127	2.29×10 ⁻³
		均值	6.18×10³	0.42	0.143	2.58×10 ⁻³
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	—	1.0	—
《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1/1604-2018） 表 1 型大标准			去除 效率	西油烟净化装置		95%
				东油烟净化装置		96%
				标准限值		≥95%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及东、西 2 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日期	名称	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2019.10.30	职工服务中心污水总排口	1	362	7.0
		2	325	6.9
		3	318	6.9
		均值	335	6.9
	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总排口	1	26	0.97
		2	32	0.96
		3	29	0.96
		均值	29	0.96
2019.10.31	职工服务中心污水总排口	1	346	7.2
		2	375	6.8
		3	332	6.9
		均值	351	7.0
	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总排口	1	26	0.98
		2	28	0.96
		3	32	0.97
		均值	29	0.97
标准限值	GB 8979-1996		500	—
	GB 18918-2002		50	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一级 A 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总排口检测结果符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9.2.3 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总量排放如下：

$$\text{COD: } 32688 \text{ t/a} \times 29\text{mg/L} \div 10^{-6} = 0.948\text{t/a}$$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总量排放如下：

$$\text{氨氮: } 32688 \text{ t/a} \times 0.97\text{mg/L} \div 10^{-6} = 0.0317\text{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0.2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经现场勘查落实，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西 2 套油烟净化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食堂负责协调管理。

10.3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批复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食堂西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筒基准排放浓度范围在 $6.03 \times 10^{-2} \sim 9.30 \times 10^{-2} \text{mg/m}^3$ 间，该设备净化效率为 95%；食堂东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筒基准排放浓度范围在 $0.127 \sim 0.166 \text{mg/m}^3$ 间，该设备净化效率为 96%；该项目饮食业油烟及设备去除效率均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11.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 COD 排放两日均值分别为：335 mg/L、351 mg/L），氨氮排放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6.9mg/L、7.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生产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1.4 总量控制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常住人员数量为 2270 人，废水产生量为 108.96t/d，32688t/a；根据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总排口 COD、氨氮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COD 出厂排放量为 0.948t/a，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控制排放量 COD：1.20t/a；氨氮出厂排放量为 0.0317t/a，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控制排放量氨氮：0.07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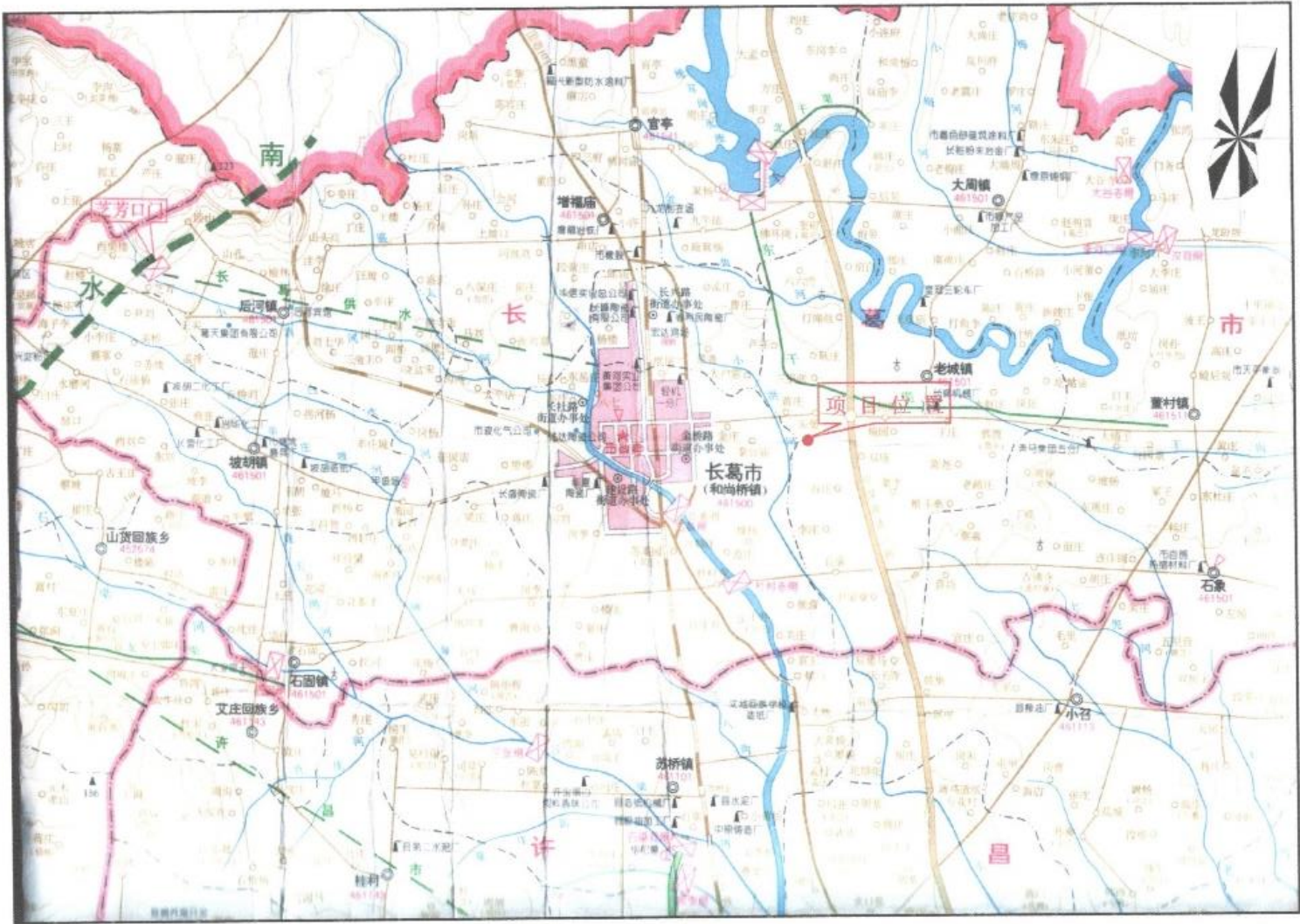
11.5 要求与建议

（1）增强项目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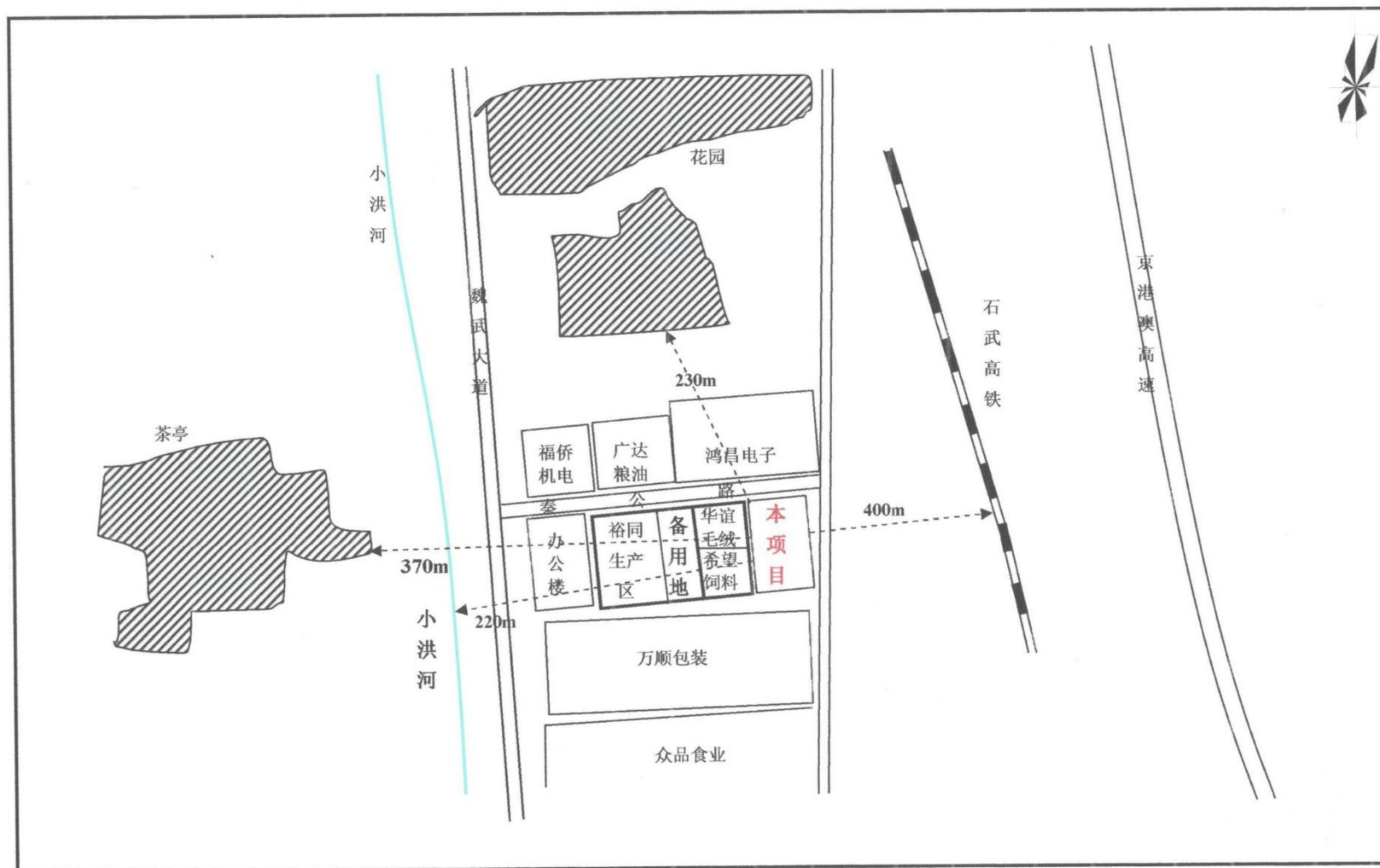
（2）制定污染物定期检测制度和环保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3)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
- (4) 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及时清理，规范管理。
- (5) 加强对厂区及生产区的清洁卫生管理，定时洒水或喷淋，避免二次扬尘。
- (6)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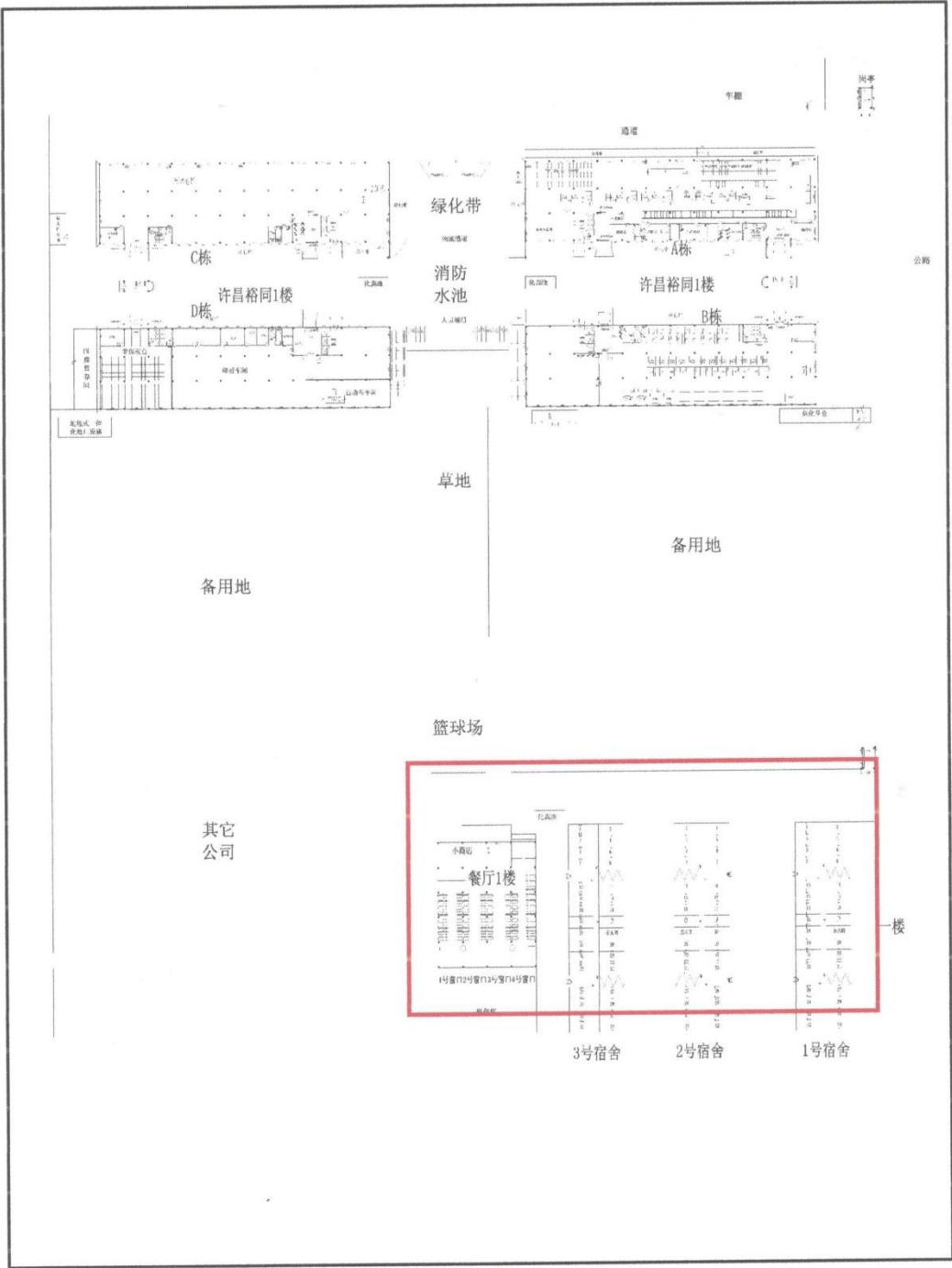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注：框线内为项目位置

附图四 项目环保设备图



XXZJ-QF-020-2017

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业务委托书



NO:

受委托方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网址: www.xcxrzj.com	
	联系人: 刘淑丽		电话: 0374-3276966/18803746555	传真: 0374-3276966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东段 502 院内。			
委托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技术服务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及其配套规章 ☐ 其他:			
委托内容	职业卫生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 其他:		
	环境	☐ 定期检测 ☐ 现状检测 ☐ 验收检测 ☐ 其它:		
	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 其它:		
检测分类	☐ 工作场所空气 ☐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水	☐ 工业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它:		
	气	☐ 锅炉 ☐ 窑炉 ☐ 油烟 ☐ 酸雾 ☐ 环境空气 ☐ 其它:		
	噪声	☐ 厂界 ☐ 环境 ☐ 声源 ☐ 其它:		
	固废	☐ 土壤 ☐ 污泥 ☐ 废渣 ☐ 其它:		
	油气	☐ 油气检测		
	☐ 室内环境 ☐ 顾客用品用具 ☐ 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 ☐ 集中通风空调			
样品来源	☐ 委托采样 ☐ 送检样品 (包装、数量、状态、颜色、前处理情况描述):			
委托方声明: 在委托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技术服务的活动中, 委托方将按被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并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说明 1、委托书必须是加盖委托方公章的原件; 2、技术服务现场检测/采样需客户协助现场布点; 3、委托环境验收检测时, 需附环评报告书 (表) 和批复的复印件; 4、根据委托时间顺序, 客户要求安排检测时间, 检测前预先通知客户。				

附件二

审批意见:

长环建审〔2014〕105号

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中段东侧，秦公东路南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3.1%），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5708m²。其中宿舍建筑面积21708m²，餐厅建筑面积4000m²。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三)项目原则上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夜间 22:00-次日 6:00),噪声设备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市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4)

项目编号: 4110000134

填表时间: 2014年04月04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中段东侧, 秦公东路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40000m2, 总建筑面积为25708m2。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K72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许昌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中段东侧, 秦公东路南侧							
	联系人	王华伟		联系电话		18103749300			
	法人代表	刘中庆		邮政编码		4615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申请新增		1.20		0.0740				
	核定指标		1.20		0.0740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长葛市第一工业孵化园职工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路中段东侧, 秦公东路南侧, 总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25708平方米。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 该项目排放生活废水39930吨/年, 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长葛市清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0.074吨/年。 经审核, 同意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2吨/年, 氨氮0.074吨/年, 二氧化硫0吨/年, 氮氧化物0吨/年。按照河南省政府和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从长葛市生活主要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中取得。								

